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宣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及展望

本人呈報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誠如本公司去年之中期報告所述，2013年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帶來嚴峻挑戰，本公司不得不作出重要決策退出鞋履製造業務，並轉移專注於其他具盈利潛力的業務營運，如品牌推廣、購物商場投資及購物商場管理服務。由於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出售及收購事項，因此2013年實乃本公司的轉型及整合之年。

* 僅供識別

儘管如此，由於預期美國、歐盟及亞太地區的發展前景向好，故預期近年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將於2014年逐漸減少。由於東亞出口受美國經濟好轉的推動而反彈，預期亞太地區於2014年的經濟增長亦將加強。儘管中國的增長正在放緩，惟仍達到目標。涵蓋2011年至2015年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設定7%的年均增長目標。由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經濟增長率分別為9.3%、7.8%及7.7%，隨著中國將重點由出口調整至國內消費，似乎放緩乃該計劃的一部分。勞工成本上漲已對出口增加阻力，儘管出境遊客增加，惟因減少對高端消費品的消費而並無令零售貿易受惠。

業績

由於收購PONY全球品牌（不包括中國及台灣）及瀋陽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由149,340,000港元增加至212,11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45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14,350,000港元。溢利乃主要由於撥回已終止經營的製造業務所產生的外匯儲備以及來自收購PONY全球品牌及出售Haggar男裝品牌的收益而錄得。

於2013年5月，本公司通過收購PONY全球品牌的全部權益及出售本公司於Haggar男裝品牌的權益鞏固本公司的品牌擁有權。此舉與本公司日後致力於PONY品牌發展及奧特萊斯擴展的目標一致。通過控制PONY品牌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中國及台灣）的品牌策略、產品發展及市場推廣，董事會預期集團公司的未來貿易及財務前景將得以擴闊。

本公司已物色到於過去20年中率先設計及進口鞋履至美國的主要獲授權公司Anthony L&S Group並與其合作，以加強PONY於美國的發展力度。該美國獲授權公司獲得Samsung集團的支持，而Samsung集團的服務包括採購融資、物流、倉儲、信貸審批、開發票及代收應收款項。

由於加強品牌建設力度，美國、歐洲、韓國及香港等眾多主要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正在提升。本公司通過於已選定信譽良好的地點發展業務的方式滲透歐洲市場。本公司將以精心設計的產品、創新的市場推廣活動及與著名設計師及大品牌合作的方式持續提供品牌支持。

於8月份，本公司已出售受到勞工、原材料及水電成本上漲、市場需求疲弱、交通及物流成本以及中國工廠的開銷壓力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的通脹壓力及不穩定外匯制度的不利影響的製造業務。完成賬目已於2014年最終落實。

於出售鞋履製造業務後，本公司於去年10月成功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淨額291,7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擴展奧特萊斯。配售事項將不僅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權益及股東基礎，其亦將大幅減少銀行借貸及融資成本。

董事會擬專注發展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及核心競爭力的核心業務。於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及經營中國的奧特萊斯、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以及零售。就於中國的物業發展而言，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與有經驗的房地產開發商合作，以共同開發瀋陽市瀋北區的大型住宅及商業用地。

透過與日本的主要購物商場營運商Mitsubishi Estate Co. Ltd. (TSE: 8802)合作，本公司已順應中國國內消費繁榮之大勢而成功於瀋陽建立及經營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為中國東北地區的第一個奧特萊斯）。

透過於中國成立合營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3年與一間信譽良好的國有企業訂立長期服務合約，以管理其計劃於2014年年中開業的主題奧特萊斯（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位於天津市區約20公里外的一個風景優美的地方，亦為連接毗鄰城市（包括北京及上海）的主要高速公路樞紐，此奧特萊斯擬發展為一個大型購物商場，同時亦為遊客及當地居民的娛樂活動中心。

本公司擬透過與策略合作夥伴協同聯盟加快其奧特萊斯組合的發展。本公司已成功物色到具有潛在合作夥伴及商場營運商的主要潛在地點，而現時正在進行評估。由於在市場上展現更多本公司之購物商場，故預期將可與有興趣人士建立新業務關係。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達致維持穩健的盈利增長率及堅實的財務狀況的目標。此目標將透過審慎選擇的擴展、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成本而實現。本公司近期於今年二月收購一間金融服務集團為本公司努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的典範之舉。由於在中國缺少對中小型企業的金融服務支持，本集團認為此近期收購的金融服務集團（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可作為於中國支持（包括以適當的融資及諮詢方法支持）該等企業拓展其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平台。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給予本公司一貫支持及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業務回顧

本集團呈報總營業額為212,1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49,34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PONY全球品牌及其奧特萊斯業務。

由於本公司已為其瀋陽物業支付最終付款，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506,880,000港元增加至729,230,000港元。

於本公司終止其製造經營業務後，存貨由254,210,000港元減少至25,12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亦由328,230,000港元下降至104,76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於瀋陽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全年進行業務營運而由102,340,000港元增加至168,72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亦由45,97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61,140,000港元，乃由於去年進行涉及出售瀋陽的辦公室樓宇、PONY中國及台灣商標以及收購PONY全球品牌的公司重組所致。

市場資訊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2.9%（2012年：100%），而餘下的7.1%（2012年：無）則主要由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南美洲攤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23,257,000港元（2012年：480,102,000港元）。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額達569,259,000港元（2012年：841,37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金額為379,383,000港元（2012年：437,426,000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每年利息為1.35%至2.88%。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1.81%（2012年：1.88%）。資產負債比率為21.21%（2012年：29.33%），乃按借貸總額對比股東資金比例計算。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由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09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83,505,000港元（2012年：62,308,000港元）。

合資格員工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01年10月2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產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所有董事、全職僱員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供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合乎資格參與2001年計劃。

於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2001年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

根據2001年及2011年計劃，因行使按該兩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此10%的限額，惟各有關更新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因行使所有該兩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惟尚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因行使按該兩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在授出時指定。此期限必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遲於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授予建議，參與者可於載有有關授權建議的函件的寄發日期起計14天內接受該建議，而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1.00港元。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5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當日批准。

於採納該兩項計劃日期起計10週年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2001年計劃及2011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

於2013年9月9日及2013年10月9日，合資格人士獲授予合共100,9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9/9/2013	9/9/2013至8/9/2016	0.406港元	-	16,400,000	(5,200,000)	-	11,200,000
		9/9/2014至8/9/2016	0.406港元	-	12,300,000	-	-	12,300,000
		9/9/2015至8/9/2016	0.406港元	-	12,300,000	-	-	12,300,000
	9/10/2013	9/10/2013至8/10/2016	0.40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9/10/2014至8/10/2016	0.402港元	-	1,500,000	-	-	1,500,000
		9/10/2015至8/10/2016	0.402港元	-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9/9/2013	9/9/2013至8/9/2016	0.406港元	-	16,000,000	(2,400,000)	-	13,600,000
		9/9/2014至8/9/2016	0.406港元	-	12,000,000	-	-	12,000,000
		9/9/2015至8/9/2016	0.406港元	-	12,000,000	-	-	12,000,000
	9/10/2013	9/10/2013至8/10/2016	0.402港元	-	5,960,000	(550,000)	-	5,410,000
		9/10/2014至8/10/2016	0.402港元	-	4,470,000	-	-	4,470,000
		9/10/2015至8/10/2016	0.402港元	-	4,470,000	-	-	4,470,000
				-	100,900,000	(8,150,000)	-	92,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405	0.406	不適用	0.405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32,210,000份，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05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69年（2012年：無）。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45港元（2012年：無）。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22,955,074股股份（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92,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29.6%。

於2013年9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184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06港元
預期波幅	43.526%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93%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3年10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204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02港元
預期波幅	44.015%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545%
預期股息率	0%

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

於2013年9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40%
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	70%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100%

於2013年10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8日	40%
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	70%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	100%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相關歸屬期間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6,387,000港元（2012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4年2月12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146,157,119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晉龍控股有限公司（「晉龍」）100%股權連同股東貸款。於此收購事項完成後，晉龍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向其合營夥伴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收購合營企業解放豐通控股有限公司（「解放豐通控股」）餘下之50%股權。於此收購事項完成後，解放豐通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12,106	149,335
銷售成本		(126,531)	(91,791)
毛利		85,575	57,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a)	61,136	45,9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635)	(118,300)
行政開支		(168,719)	(102,339)
融資成本	5	(8,516)	(7,354)
其他開支	7(b)	(27,268)	(5,4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4,500	33,84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20,512)
佔合營企業業績		(33,606)	(59,274)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187,533)	(175,8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079	(2,3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c)	(185,454)	(178,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除稅後)	7(d)	176,870	(46,090)
年度虧損		(8,584)	(224,346)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淨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12,325	18,924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62	(2,469)
免除出售物業時重估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11,554
		12,587	28,009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39	670
於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回撥損益之投資重估 儲備		(45)	(18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損益之匯兌儲備		(84,010)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37,195	10,109
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520)	1,701
		(48,341)	12,291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淨額		<u>(35,754)</u>	<u>40,30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4,338)</u>	<u>(184,046)</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1,416)	(168,2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u>176,870</u>	<u>(46,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5,454</u>	<u>(214,346)</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4,038)</u>	<u>(10,00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24,038)</u>	<u>(10,000)</u>
		<u>(8,584)</u>	<u>(224,346)</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90)	(176,778)
非控股權益		<u>(12,548)</u>	<u>(7,268)</u>
		<u>(44,338)</u>	<u>(184,04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	(16.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94)</u>	<u>(12.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283	571,383
投資物業		729,233	506,880
預付租賃款項		292,590	291,363
無形資產		209,916	–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訂金		–	150,288
合營企業之權益		35,369	48,062
墊款予合營企業		–	108,348
可供銷售投資		–	2,334
遞延稅項資產		23,207	18,457
應退稅項		52,314	45,414
會所債券		2,326	2,0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43	3,729
		<u>1,863,081</u>	<u>1,748,2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20	254,2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4,128	4,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4,757	328,225
預付租賃款項		7,618	7,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41	78,3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257	480,102
		<u>1,102,521</u>	<u>1,152,463</u>
可供銷售資產		–	120,383
		<u>1,102,521</u>	<u>1,272,8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87,862	551,66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4,934	24,259
擔保銀行貸款		379,383	437,426
應付稅項		41,109	75,293
		<u>753,288</u>	<u>1,088,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233</u>	<u>184,2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12,314</u>	<u>1,932,461</u>
非流動負債			
合營企業產生之責任		64,859	46,820
遞延稅項負債		85,913	74,257
		<u>150,772</u>	<u>121,077</u>
		<u>2,061,542</u>	<u>1,811,3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權益		
股本	210,369	130,804
儲備	<u>1,578,480</u>	<u>1,360,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8,849	1,491,488
非控股權益	<u>272,693</u>	<u>319,896</u>
	<u>2,061,542</u>	<u>1,811,38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其先前並無持有的其餘50%股權，取得China Ocean Resources Limited（「China Ocean」）的控制權。於此次收購前，本集團已經持有China Ocean的50%股權，其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相應使用權益法入賬。China Ocean的主要業務為以「PONY」品牌進行商標授權以及鞋履、服裝及配飾貿易及零售。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鞋履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管理及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奧特萊斯。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只有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狀況中呈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毋須在相關附註中載列此期初財務狀況表所附帶的比較資料。此與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的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釐清倘折現後的影響不重大，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的單據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須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該等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可能及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已單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方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因此須將有關權益綜合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2013年1月1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共同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具有相同基本特徵。共同安排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當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的資產及須對共同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時，即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自共同安排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當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全部資產淨值時，即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除非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作別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對合營企業安排採用比例綜合法計量。於以獨立實體構成的安排中，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安排各方是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獨立法定實體存續為過往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控制實體存續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已更改其共同安排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評估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其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認為彼等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該等權益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由於該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並規定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往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就公平價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並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披露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條文呈列。

(b) 已經頒佈並已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對有關按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期間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加以限制，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該等修訂對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對於該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與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將該等收益及虧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修訂本

有關修訂本對對沖會計法作出修訂，令實體可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變動列明其本身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可個別應用，而毋須對金融工具的任何其他會計法作出變動。該等修訂本亦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即2015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的徵稅責任。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的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的準則作出小幅、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出修訂，以釐清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的處理方式。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總賬面值。或者，總賬面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重估值金額或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資料著重於每個組成本公司基礎要素的營運單位的經營表現評核，每個營運單位乃按貨品或服務類別交付或提供而區分。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有關業績分部及資產分部的財務資料會定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並不包括負債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其過往並無持有的其餘50%股權，取得China Ocean Resources Limited（「China Ocean」）的控制權。於此次收購前，本集團已經持有China Ocean的50%股權，其被分類為合營企業及由此按權益法入賬。China Ocean的主要業務為以「PONY」品牌進行商標授權以及鞋履、服裝及配飾貿易及零售。China Ocean的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出售其鞋履製造分部，該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7(d)。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零售與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奧特萊斯。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4,580</u>	<u>33,197</u>	<u>7,262</u>	<u>17,067</u>	<u>212,106</u>
分部(虧損)/溢利	<u>(19,661)</u>	<u>(28,353)</u>	<u>4,300</u>	<u>(71,220)</u>	<u>(114,934)</u>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3,86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51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1,054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的股權的 公平價值收益					5,159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12,992
—其他收入					1,997
中央行政成本					(81,457)
佔合營企業業績					<u>(33,6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87,533)</u>
附註：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由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159,041</u>
由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17,067</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已重列) 千港元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9,657	8,665	1,013	149,335
分部(虧損)/溢利	(56,889)	35,842	(17,642)	(38,689)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7,21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189
—其他收入				655
中央行政成本				(65,45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20,512)
佔合營企業業績				(59,27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75,869)

附註：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由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14,173
由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	1,013

上文呈報的分部營業額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股權的公平價值收益、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中央行政成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減值虧損及佔合營企業業績)所獲得的盈利或所承擔的虧損。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分析：

分部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零售及採購	65,746	109,264
品牌推廣	235,904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896,267	791,785
奧特萊斯	685,603	646,324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883,520	1,547,373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鞋履製造	—	562,371
	<hr/>	<hr/>
未分配	1,082,082	911,363
	<hr/>	<hr/>
綜合資產	<u>2,965,602</u>	<u>3,021,107</u>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墊款予一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銷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3,369	377	243,404	43,629	290,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201	4,273	25,004	34,8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7,215	7,2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	-	(4,500)	-	(4,500)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	17,978	(850)	-	17,12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4,354)	2,543	-	-	(11,811)
利息開支	-	-	8,516	-	8,5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已重列) 千港元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3,435	755	188,292	192,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4	3,909	3,361	13,4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1,231	1,231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	(33,843)	-	(33,843)
存貨撥備淨額	16,600	-	-	16,600
政府補助	-	-	(35,527)	(35,527)
利息開支	-	7,354	-	7,354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惟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運送目的地地區分類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 (附註(ii))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2,244	141,458	1,144,793	1,097,393
台灣	-	-	-	10,423
香港 (居住地)	6,800	7,877	399,076	394,534
美國	6,076	-	82,778	-
越南	-	-	-	17,564
南美	5,449	-	-	-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i))	741	-	-	-
其他亞洲國家 (附註(i))	18,062	-	-	-
其他 (附註(i))	2,734	-	119,375	-
	<u>212,106</u>	<u>149,335</u>	<u>1,746,022</u>	<u>1,519,914</u>

附註：

- (i) 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概無每個國家應佔收益的地區資料呈列。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墊款予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銷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e)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8,516</u>	<u>7,354</u>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貸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u>本期稅項</u>		
香港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	(26)
其他司法權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32)	(6,871)
	(2,425)	(6,897)
<u>遞延稅項</u>		
— 本年度	4,504	4,5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79</u>	<u>(2,387)</u>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算。

稅務局在2008年至2011年期間向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2001/2002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發出保障性額外所得稅通知書，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期間的稅務評核。

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為數約23,000,000港元的儲稅券（「儲稅券」）。這些儲稅券已購買並包含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應退稅項中。本集團應稅務局要求已於2012年7月及8月額外購買總額10,200,000港元2004/05年度稅務評核的儲稅券。

於2011年12月，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書面裁決書。裁決書裁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及確認／修正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保障性所得稅開支合共約306,000,000港元。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審查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反對稅務局於2011年12月發出的裁決書。

於2012年3月，稅務局亦發出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根據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2006年度書面決定額外評稅90,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為數12,000,000港元的儲稅券。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購買這些儲稅券。

稅務局根據裁決書發出2001/2002年度至2005/2006年度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合共396,500,000港元，乃按三個不同基準計算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

於2011年3月，本集團向法院提交申請有關稅務局是否有權對不同集團公司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要求司法覆核。

司法覆核程序於2012年2月1日及2日進行聆訊。司法覆核判決已於2012年5月發下。本集團申請撤銷稅務局發出的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及有條件緩繳均不獲批准。原訟法庭認為，只要並無雙重課稅，稅務局可按不同基準就各納稅人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

於2012年10月，稅務局向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利得稅或附加利得稅總計124,500,000港元再發出保障利得稅評稅通知書，乃有關於2006/07年至2009/10年課稅年度，於各課稅年度就同一組利潤以三個替代性基礎的利潤而發出。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暫緩附加的稅務索償，條件為本集團購買價值6,900,000港元儲稅券。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購買儲稅券。

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模式及就由稅務顧問及稅務諮詢人所評估的本集團狀況，董事認為有關的集團公司毋須在本港繳納利得稅。

本集團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申請結果待決。此訴訟的最終結果現由本集團稅務顧問及稅務諮詢人處理，而其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如有）現階段尚未能完全肯定。

中國稅項

年內，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

其他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年度虧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1,054	—
出售一投資物業收益	18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51	—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12,992	—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的股權的公平價值收益	5,159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45	189
利息收入	3,866	7,214
遠期外匯合同的已變現收益	1,333	—
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收益撥回	2,300	—
奧特萊斯的管理收入	7,059	1,112
政府補助	—	35,527
匯兌收益淨額	—	203
其他	9,797	1,721
	<u>61,136</u>	<u>45,966</u>

(b) 其他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已撇銷壞賬	3,634	1,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40	—
呆壞賬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13,051	—
— 其他應收賬款	4,077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102	—
其他	1,264	3,547
	<u>27,268</u>	<u>5,443</u>

(c)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董事薪酬	10,350	8,432
其他僱員成本	72,370	52,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135	9,467
	<u>93,855</u>	<u>70,740</u>
核數師酬金	1,580	8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15	1,2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6,531	91,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44	13,444
匯兌虧損淨額	7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540	3,327
存貨撥備淨額	-	16,600
財務擔保合同撥備	-	2,300
及已計入：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1,811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262	8,665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611)	(595)
	<u>6,651</u>	<u>8,070</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394	745
可供銷售投資	-	83
貸款予一合營企業	472	6,386
	<u>4,866</u>	<u>7,214</u>

附註：

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存貨撥備撥回乃因估計殘值增加所致。

(d)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明投資有限公司（「億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億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所結欠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429,199,000港元（統稱為「出售事項」），可予調整。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鞋履製造並為本集團重要部份之一。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2日的通函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13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345,710	1,818,239
銷售成本	<u>(1,177,407)</u>	<u>(1,680,931)</u>
毛利	168,303	137,308
其他收入	17,937	76,1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894)	(42,652)
行政開支	(74,595)	(115,743)
融資成本	(1,435)	(1,012)
其他開支	<u>(18,473)</u>	<u>(81,20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4,843	(27,107)
所得稅開支	<u>(4,063)</u>	<u>(18,983)</u>
	60,780	(46,0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2(a)）	<u>116,090</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u><u>176,870</u></u>	<u><u>(46,090)</u></u>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7,634)	115,57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987)	74,835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48,405)</u>	<u>(91,2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u>(166,026)</u></u>	<u><u>99,190</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12(a)披露。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的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獲終止經營。

8. 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派付2013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2年：2011年期末股息0.01港元)	<u> -</u>	<u> 13,080</u>

2012年及2013年均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擬不派付期末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 15,454</u>	<u> (214,346)</u>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5,612</u>	<u>1,308,03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1.05</u>	<u>(16.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5,454	(214,346)
減：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u>176,870</u>	<u>(46,090)</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61,416)</u>	<u>(168,256)</u>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1.99港仙(2012年：每股虧損為每股3.5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176,870,000港元(2012年：虧損46,090,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得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該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197	250,423
減：呆賬撥備	<u>(13,901)</u>	<u>(6,730)</u>
	37,296	243,69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u>67,461</u>	<u>84,53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757	328,225
收購一投資物業已付訂金（附註）	<u>—</u>	<u>150,28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04,757</u>	<u>478,513</u>

附註： 該等款項指已付予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的訂金，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瀋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37,296,000港元（2012年：243,693,000港元）的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802	137,593
31至60天	6,000	65,264
61至90天	1,594	25,202
逾90天	<u>19,900</u>	<u>15,634</u>
	<u>37,296</u>	<u>243,693</u>

於接納新顧客訂單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準客戶信貸素質，並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額及分數會每年進行2次檢討，大約47%（2012年：94%）非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並沒有以此結餘用作任何抵押。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逾90天	<u>19,900</u>	<u>15,634</u>

呆賬撥備變動－貿易應收賬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730	8,610
出售附屬公司	(5,880)	-
已於應收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13,901	630
減值虧損撥回	<u>(850)</u>	<u>(2,510)</u>
年終結餘	<u>13,901</u>	<u>6,730</u>

以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撥備前賬面值為33,801,000港元（2012年：168,256,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13,901,000港元（2012年：630,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客戶，而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份或概無應收賬款預期可予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其他應收賬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於應收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u>4,077</u>	-
年終結餘	<u><u>4,077</u></u>	<u>-</u>

以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撥備前賬面值為4,077,000港元（2012年：無）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4,077,000港元（2012年：無）。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應收賬款，而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份或概無應收賬款預期可予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34,047	201,520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及應計賬款	<u>253,815</u>	<u>350,14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287,862</u></u>	<u><u>551,668</u></u>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770	83,004
31至60天	11,891	61,515
61至90天	2,191	17,632
逾90天	<u>2,195</u>	<u>39,369</u>
	<u><u>34,047</u></u>	<u><u>201,520</u></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12.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7(d)所述，於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出售其主要從事鞋履製造之附屬公司億明及本集團之其中一個主要部份。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77
可供銷售投資	2
遞延稅項資產	130
存貨	213,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3,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6,769)
股東貸款	(216,092)
銀行借貸	(118,574)
應付稅項	(19,128)
遞延稅項負債	(3,454)
非控股權益	(4,636)
	<u>186,007</u>

	千港元
代價	436,045
減：償還股東貸款	(216,092)
出售資產淨值	(186,007)
解除匯兌儲備	82,144
	<u>116,090</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36,045
應收代價	(6,846)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68)
償還予非控股權益	(2,796)
	<u>413,135</u>

(b) 年內，本集團亦出售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
投資物業	21,541
無形資產	38,758
會所債券	1,553
存貨	1,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75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8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212)
股東貸款	(19,658)
遞延稅項負債	(5,359)
	<u>23,405</u>

	千港元
代價	48,549
減：償還股東貸款	(19,658)
出售資產淨值	(23,405)
解除匯兌儲備	<u>1,865</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7,351</u>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549
應收代價	(21,415)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38)</u>
	<u>20,996</u>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6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其未擁有的China Ocean餘下50%股權，代價為11,801,000港元。總現金代價15,500,000美元（約120,150,000港元）包括購買China Ocean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108,349,000港元。作出是項收購乃由於董事相信商標授權業務的增長前景看好，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持有合營企業之50%權益被視為已出售及即時按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購入。因此，重新計量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5,159,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
無形資產	248,841
應收貸款	3,106
存貨	5,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8,9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5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01,3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96)
遞延稅項負債	(20,285)
	<u>36,594</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額外50%股權之現金代價	11,801
加：已持有50%股權之公平價值	<u>11,801</u>
總代價	23,60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36,594)</u>
	<u>(12,992)</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0,15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67)</u>
	<u><u>117,083</u></u>

於收購China Ocean完成後，已確認識價購買收益約12,992,000港元。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主要基於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增加。議價購買收益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已由本集團持有之一間非上市公司China Ocean之50%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本集團就收購其額外50%股權已付之購買價而估計。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包括China Ocean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應佔虧損28,987,000港元。自其收購以來，China Ocean及其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收益總額為33,197,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應為238,201,000港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應為187,4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收購日期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相當於上文所示其合約總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

14. 比較數據

因於年內出售鞋履製造業務，故鞋履製造被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擬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期末股息（2012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分別出席了於2013年5月28日及8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位非執行董事出席於2013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需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推動創意及創新。

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1月，沈培基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嘉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透過加入不同的專業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而進一步加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2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指引。

職權範圍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施新新先生、何成澤先生、陳芳美女士及何挺博士已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自2013年6月1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詹陸銘先生 (於2013年8月31日辭任)
何挺博士 (於2013年10月22日辭任)
陳嘉利先生 (於2014年1月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馮雷明先生
(於2013年10月22日辭任)
黃勝藍先生
(於2013年11月27日辭任)
沈培基先生
(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
華宏驥先生
(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

一般資料

載於本集團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大會議室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年報（「2013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4年4月底前收到2013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陳庭川
主席

香港，201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 僅供識別